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部分单位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GPC-2025-D-0049）更正公告第1号

受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委托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，对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部分单位物业管理项目实施政府采购，现对项目部分内容予以更正。

一、原公告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采购项目名称：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部分单位物业管理项目

（二）采购项目编号：TGPC-2025-D-0049

（三）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2月18日

二、更正事项和内容

1.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5521501元，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。

2.招标文件“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”中“二、项目内容”的“合同履行期限”变更为“详见‘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’”。

3.招标文件“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”中“一、商务要求”中“（二）时间、地点要求”的“1.时间要求”更正如下：

“厨师、帮厨（共计26人）上岗时长及食堂服务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，共19个月。

交警支队保洁人员（共计17人）上岗时长及对应保洁服务时间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，共17个月。

雅观路派出所、同砚路派出所等3个单位的保洁人员（共计10人）上岗时长及对应保洁服务时间为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，共18个月。

保安员（共计3人）上岗时长及对应保安服务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，共19个月。

其余人员上岗时长及对应服务时间共计19个月。”

4.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“二、人员及岗位要求”表格内容变更，详见附件。

5.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中“八、费用分割”的第1、2项变更如下：

“1.日常工作中所用到的保洁工具及消耗品如：全能清洁剂、洁厕灵、拖把、公共区域生活垃圾袋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，预计服务期内共计53000元。

2.食堂保洁工具及消耗品如：拖把、抹布、垃圾袋及洁洁灵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，预计服务期内共计38000元。”

6.本项目延期，具体为：

“网上应答时间：2025年2月18日9:00至2025年3月12日8:30；

投标截止时间：2025年3月12日8:30；

开标解密时间：2025年3月12日8:30至9: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；

网上开标公示时间：2025年3月12日9:30至12:00。”

7.本项目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三、更正日期

2025年2月24日。

四、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联系人：傅耀、鲁志强、杨光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22-24538318

五、采购人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：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

（二）采购人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津南区二八路55号

（三）采购人联系人：王立强

（四）采购人联系电话：022-28392171

六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

（一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。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。

七、更正内容送达及反馈

更正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供应商获知更正公告后，请将“更正公告回执”传真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（传真号：022-24538304）。至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截止时间未收到供应商“更正公告回执”的，视为供应商已获知并接受更正公告内容，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。

八、质疑、投诉方式

供应商认为更正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获取更正内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更正公告回执

附件：人员岗位表

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5年2月24日

附件：

**更正公告回执**

今收到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部分单位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GPC-2025-D-0049）的更正公告第1号。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并按整个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公章：

日 期：

请尽快将此页盖章后传真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表示确认。

传真电话：022-24538304